

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装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教育装备采购工作 管理规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龄教育学校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单位的采购行为，加强对各类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南昌市教育装备采购工作管理规程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教育装备采购工作管理规程》

